

山东大学临床医学教师高级职务申报条件

(2016 修订版)

综合要求	教授	现任主任医师，具有本学科深厚的理论基础和长期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具有丰富的学术经历、活跃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and 担任学科专业方向学术带头人的能力；获得同行公认的、具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。
	副教授	现任副主任医师，具有本学科深厚的理论基础和长期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具有丰富的学术经历，获得较好的研究成果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。
人才培养	具备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，学生评价良好。申报教授者需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，培养质量较好。	
学术成果	教授	任现职以来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项： 1.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、EI、SSCI 收录 $IF \geq 1.0$ 的论文 4 篇及以上； 2.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3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论文 $IF \geq 5$ ； 3.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（前 3 位）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（前 2 位）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（首位）； 4. 获本科教学国家级教研成果奖（前 2 位），省部级教研成果一等奖（首位）； 5. 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，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、SSCI 收录 $IF \geq 1.0$ 的论文 2 篇。
	副教授	任现职以来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项： 1.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、EI、SSCI 收录 $IF \geq 1.0$ 的论文 3 篇及以上； 2.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单篇论文 $IF \geq 5$ ； 3.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（前 5 位）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（前 3 位）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（前 2 位）、三等奖首位； 4. 获本科教学国家级教研成果奖（前 3 位），省部级教研成果一等奖（前 2 位）； 5. 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，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、SSCI 收录 $IF \geq 1.0$ 的论文 1 篇。
承担项目	教授	主持国家级科研、教研项目 2 项；或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到位经费（纵横向）不少于 300 万元。
	副教授	主持国家级科研、教研项目 1 项；或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到位经费（纵横向）不少于 200 万元。